

股票简称: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: 000559 公告编号: 2015-022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实施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911,916,2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.00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%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每 10 股派 2.7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暂时按 5%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，每 10 股派 2.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

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3、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,911,916,288 股,实施后总股份增至 2,294,299,545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4 月 28 日；

2、除息日：2015 年 4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02	万向集团公司
2	00*****001	鲁冠球
3	00*****015	徐连法
4	00*****016	阮胜利

3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

份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、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(%)	本次转增股份	数量	比例 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,665,361	0.19%	733,072	4,398,433	0.19%
1、国家持股	0	0%	0	0	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3,665,361	0.19%	733,072	4,398,433	0.19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3,665,361	0.19%	733,072	4,398,433	0.19%
4、外资持股	0	0%	0	0	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%	0	0	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908,250,927	99.81%	381,650,185	2,289,901,112	99.8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,908,250,927	99.81%	381,650,185	2,289,901,112	99.81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%
4、其他	0	0%	0	0	0%
三、股份总数	1,911,916,288	100%	382,383,257	2,294,299,545	100%

七、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按新股本 2,294,299,545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.308 元 / 股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。

咨询联系人：许小建

咨询电话：0571-82832999

传 真：0571-82602132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